

濬縣志

卷一

重修濬縣志序

先是歲壬子。

皇上允輔臣奏。

勅天下守令各修其郡邑志。

濬

縣

志

序

功令從事。願自揣罪薄。不敢漫然掾觚。因欲訪一士之博雅。能論斷者。代為纂次。而匆遽中。不能

書益將撰寰宇通志以
昭大一統之盛而先以
蒐羅為著作地也。予時
令濬已逾年。例應奉

上右文治光太平至意私
心不勝慚且懼也。既而
獲交馬子霖。六聆其言
語。披其文辭。知其為博

即得不獲已。但刪訂舊
志。益以近事。庸應
當事之飛檄。而因以塞
詔。然固陋苟且殊負

倦遊歸里。予乃敦請以
申前意。馬子亦慨許之。
不為辭。鍵戶而處。筆削
自由。閱三月。即殺青告

雅能論斷士。即欲以濬
志。嗣託之。而馬子方學
太史公爲天下遊。轍跡
靡定。越六歲戊午。始以

同然史有四宜即有兩
反。惟于兩反而能相成。
斯于四宜而有各得吁。
難言之矣。何謂四宜。敷。

國之有史。故作志與作史。
郡邑之有志。一如不。
曰。馬子誠良史才哉。夫。
竣。予讀之。不禁擊節嘆。

核核又未免以繁病簡。
直則據實而易傷其厚。
厚又多至以曲廢直。此
所謂兩反也。今馬子之

詞宜簡。不則冗。叙事宜
核。不則疎。用筆宜直。不
則誣。寓意宜厚。不則激。
然簡則隱約。而難得其

明代

故明崇禎甲戌而止。今

自甲戌后。益

三十餘年。且

言。無論贊。今一一補其

為此志也。何兩反者相
成。而四宜者各得。有如
是耶。舊志八卷。今得四
帙。簡矣。乃舊志所載至

善則揚之。惡則隱焉。此
亦定哀之微詞耳。何厚
如之。簡而核。直而厚。思
與蔚宗爭精體。與孟堅

歎又何核耶。事實不以
附會入也。名賢不以親
故登也。詩文不以狗彘
采也。不可謂不直也。而